



人力资源部社保科  
校医院医保科

联合制作

2021年05月



# 社保政策宣传手册

工伤  
保险

医疗  
保险

养老  
保险

生育  
保险



# 目 录

## 一、工伤保险

- (一)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具体有哪些
- (二) 如不幸发生工伤, 该怎么办

## 二、医疗保险

- (一) 学校为我校职工购买的医疗保险有哪些
- (二) 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补助政策
- (三) 异地就医医保政策
- (四) 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 三、养老保险

-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 (二) 我校养老保险的参保情况

## 四、生育保险

- (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项目和方式
- (二) 其他费用报销

## 五、打印社保参保证明

- (一) 关于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的开具
- (二) 关于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的开具

# 01 工伤保险

“工伤事故不幸，工伤保险有情”

## (一)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具体有哪些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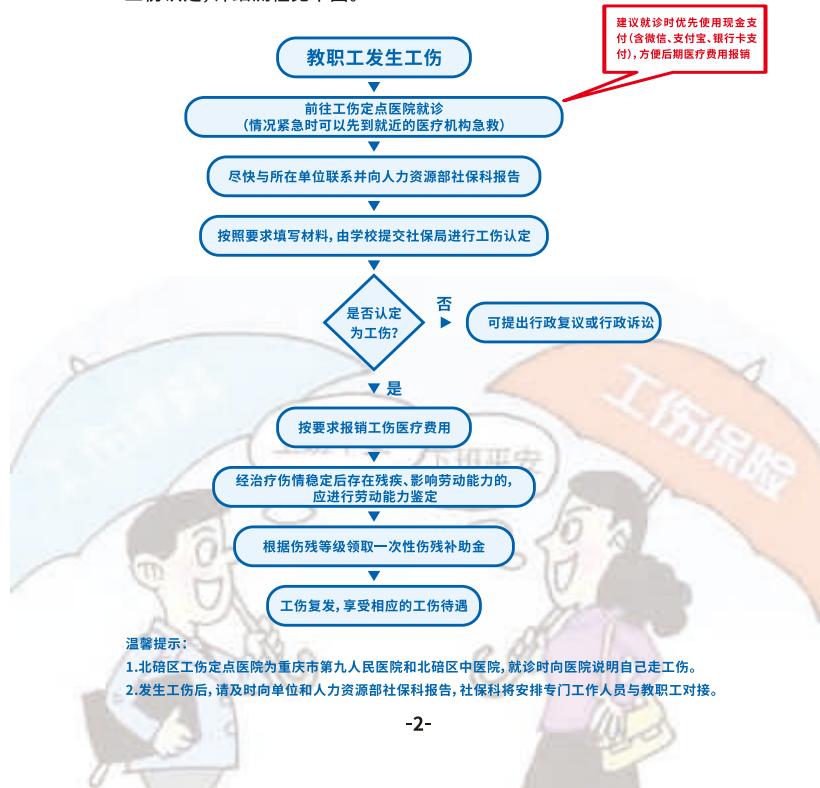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温馨提示：**如是参加单位组织的工会活动、运动会等不幸受伤，都可以申请工伤认定。更多可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可通过网络、电话咨询等方式了解。

## (二) 如不幸发生工伤，该怎么办

如教职工发生工伤，应前往工伤定点医院就诊(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就诊时向医院说明走工伤流程，并使用现金支付费用，请尽快与所在单位联系并向人力资源部社保科报告，填写材料申请工伤认定，详细流程见下图。



# 02 医疗保险

“看病花钱少困难，医保帮您过难关”

## (一) 学校为我校职工购买的医疗保险有哪些

我校职工参加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同时享受重庆市市级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 (二) 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互助政策(简称职工医保)

### 1. 职工医保要缴多少钱？

基本医疗保险：每月应缴费金额为职工本人月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缴费费率：单位部分8.5%，个人部分2%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时缴纳：单位部分1.5%，个人部分5元/月。

### 2. 职工医保住院可以报销多少钱？

住院报销分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两部分，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时，基本医保和大额医疗是一起直接结算的。

职工医保报销			
医疗机构级别	起付线(元) (门槛费)	在职	退休
三级医疗机构	880	85%	95%
二级医疗机构(学校医院为此标准)	440	87%	95%
一级医疗机构	200	90%	95%
二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00	87%	95%
一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60	90%	95%

#### 温馨提示：

1.并不是全部医疗费用都能纳入报销，而是(进入重庆市医保目录政策范围内可报销金额-起付线)\*报销比例；

2.职工基本医保支付限额4万7千元。超过后自动进入大额报销。

### 3. 大额医疗起付标准和限额是多少？

职工医保大额医疗	
起付标准	统筹基金支付超过4.7万元
最高报销限额	50万元/年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100%

### 4. 医保个人账户上的钱家人可以用吗？

办关联就可以用了。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长期关联，关联两人均应为职工医保。提供人本人持双方身份证、医保卡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和医保卡分别复印在同一张纸上)到提供人参保地所在医保局办理关联。我校职工在北碚区政务服务中心(北碚区冯时行路308号)办理。

第二种是临时关联，临时有效。提供人为职工医保，使用人可为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双方身份证和医保卡复印在同一张纸上，在就医医院关联即可(小孩无身份证带户口本复印件)。

温馨提示：异地医保卡不能办理关联。

## (三) 异地就医医保政策

(一) 住院：职工在重庆市外住院，需要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很多外省市现已开通与重庆市住院直接结算，备案后可直接刷医保卡结算。如不能结算就需职工先全额垫付，回渝报销，报销流程咨询医院医保科。

(二) 特病门诊：目前西南片区试点开通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职工在范围内省市中开通了此功能的医院特病就医，可先在重庆备案登记，选择好外省门诊特病定点医院(1-2家)，就可以实现直接结算。

(三) 普通门诊：目前重庆与全国26个省(区、市)开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职工无需备案就可在26个省(区、市)已开通此功能的医院和药店使用医保卡直接结算，即可以使用医保卡个人账户。

温馨提示：

- 1.已开通跨省结算的省(区、市)，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站(<https://fuwu.nhsa.gov.cn>)在“跨省异地就医查询”栏目中查询联网医疗机构。
- 2.办理备案的渠道
  - (1)参保地经办服务窗口，我校职工在北碚区政务服务大厅(北碚区冯时行路308号)办理。
  - (2)电话备案(北碚区医保中心备案电话:68356322)。
  - (3)“重庆医保”公众号、渝快办APP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
- 4.“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网上办理长期备案后，半年内不能取消)。  
3.西南大学医院已开通异地住院、普通门诊及慢病门诊跨省异地结算功能，异地患者就医可实现直接结算。需要备案的，按照异地患者参保地管理要求办理。
- 4.职工如需在重庆市主城9区分县的三级医院住院的，需先备案。不备案住院，报销比例会降低，起付线会增加。

#### (四) 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西南大学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已正式纳入重庆市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系统，在结算时实施即时报销，即职工在重庆市内的住院、特病门诊及普通门诊补助均不再回校报销。

##### (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及范围是什么？

住院、特病门诊和普通门诊三类均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即职工常说的二次报销)。

##### (二) 报销项目和标准：详见学校医院官网“医保专栏”。

温馨提示：

- 1.自费部分不纳入门槛费累计及报销。
- 2.公务员医疗补助在结算时实时报销，因此不再收集医保卡使用票据和现金票据。
- 3.为累计门槛费，就医一定要使用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即使医保卡内个人账户余额为0，也要使用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累计门槛费。
- 4.要在医保定点医院就医，药店刷医保卡费用不能享受公务员补助。
- 5.职工异地就医如能直接联网结算，就可同步报销公务员补助；如不能直接结算，就需职工全额垫付后收集票据、住院病历等回校报销。



## 03 养老保险

“人生自古谁无老，养老主要靠社保”

#### (一) 养老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学校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保险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缴费基数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范围内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从201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主要内容。

缴费基数：以职工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绩效理论值)。

缴费比例：目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为8%；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为4%。

#### (二) 我校养老保险的参保情况

我校已顺利完成在职人员的参保缴费、职业年金的投资运营和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由社保基金支付。



# 04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关注女性教职工权益”

## (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项目和方式

1. 产前检查费。教职工生育后，请按照要求及时报销产前检查费用。需要的材料如下表：

序号	所需材料	备注
1	《生育保险个人费用结算单》	人力资源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加盖单位鲜章（请把“*”号的填写好）
3	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生育服务证复印件	或者：婚育证明原件
5	出生证明复印件	
6	出院证（鲜章）+诊断证明（鲜章）	
7	产前检查的费用发票及对应的检查报告单	
8	全套病案材料、住院明细总清单	异地就医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
9	《重庆市生育保险异地就医情况表》	异地就医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请及时提交至人力资源部社保科。

2. 生育费用。市内就医的，一般在办理出院时已进行过报销结算；市外就医的按要求进行报销结算。

## (二) 其他费用报销

如需要了解市外就医、遗传病基因检测费用、并发症费用和计划人流费用报销等方面更多的更多信息，可点击人力资源部网站查看《生育保险办理指南》或电话咨询北碚区社保局生育保险窗口：023-68868413。

# 05 打印社保参保证明

目前在贷款、项目申请、投标等方面，可能需要教职工提供个人或者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一) 关于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的开具

目前主要有三种办理方式，教职工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使用：

第一种：下载“重庆人社”APP，进行个人身份验证后，找到“参保证明打印”板块，选择“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近两年或个人历年缴费明细，带社保局电子印章）”并下载。

第二种：带上本人有效证件前往人力资源部（行署楼B栋131办事处大厅），工作人员可以现场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彩色打印，带社保局电子印章）。

第三种：带上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件、社保卡）前往北碚区政务服务中心（北碚区冯时行路308号），在自助打印机上即可打印。

温馨提示：考虑到个人信息安全，前往人力资源部打印个人社保证明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如需代办，需出具委托书。如涉及多位人员，需有单位的说明（盖鲜章）。请教职工理解。

## (二) 关于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的开具

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一般用于项目竞标等，领取人需携带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盖鲜章），前往人力资源部社保科领取社保完税证明或单位参保证明。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单位名称: 重庆大学  
参保人姓名: 姚伟  
身份证件号码: 500116198202020001  
证明时间: 2021-01-01 - 2021-04-01  
证明代码: 50011602020001

(一) 证明参保基本信息

项目	缴费月份	应缴费用金额	实缴	实际缴费月数	欠缴费用金额
养老保险	2018年0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医疗保险	2018年0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失业保险	2018年0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工伤保险	2018年0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生育保险	2018年0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总计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二) 证明参保缴费明细(2018年07月 - 2020年02月)

年 月	缴费月份	应缴费用金额	实缴费用金额	实际缴费月数	欠缴费用金额
2018 年 07 月	2018年07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8 年 08 月	2018年08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8 年 09 月	2018年09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8 年 10 月	2018年10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8 年 11 月	2018年1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8 年 12 月	2018年12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1 月	2019年0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2 月	2019年02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3 月	2019年03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4 月	2019年04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5 月	2019年05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6 月	2019年06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7 月	2019年07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8 月	2019年08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09 月	2019年09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10 月	2019年10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11 月	2019年1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19 年 12 月	2019年12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20 年 01 月	2020年01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2020 年 02 月	2020年02月	180,734.73	180,734.73	1	0.00

打印日期: 2021/04/12

1. 本表由参保人、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盖章。2. 本表由参保人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不经核实直接使用。  
 说明: 1. 本表由参保人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盖章后, 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公示于网上或书面形式, 作为参保凭证。(参保人: 在线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内部流转单号: 10022731  
 2. 本证明长期有效。3. 证明网址:[http://rlbjj.cq.gov.cn/gqfw/pages/wxcc/chcmry\\_query.jsp](http://rlbjj.cq.gov.cn/gqfw/pages/wxcc/chcmry_query.jsp)  
 3. 如对参保信息有异议, 请到社保服务中心或经办机构核实, 以社保服务中心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大学  
参保人姓名: 姚伟  
身份证件号码: 50011602021041290045687  
证明时间: 2021-01-01 - 2021-04-01  
证明代码: 10022731

(一) 证明参保情况

缴费月份	应缴费用金额	实缴费用金额	实际缴费月数	生有待遇
2020101	0.00	0.00	0	0.00
2020102	0.00	0.00	0	0.00
2020103	0.00	0.00	0	0.00
2020104	0.00	0.00	0	0.00

说明: 本表由参保人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盖章后, 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公示于网上或书面形式, 作为参保凭证。

2. 本证明长期有效。3. 证明网址:[http://rlbjj.cq.gov.cn/gqfw/pages/wxcc/chcmry\\_query.jsp](http://rlbjj.cq.gov.cn/gqfw/pages/wxcc/chcmry_query.jsp)  
 3. 如对参保信息有异议, 请到社保服务中心或经办机构核实, 以社保服务中心或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如您需要了解更多相关政策知识, 诚挚欢迎您的来电、来访!  
**人力资源部办事服务大厅:023-68254570,**  
**人力资源部社保科:023-68251084,**  
**校医院医保科:(北区)023-68253907, (南区)023-68250103。**